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24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282号），公司就上述问询函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公告如下：

问题 1：公司年报披露显示，你公司 2015 年前 5 大客户及供应商与上年存在较大变化。请你公司结合公司业务变化、销售采购政策、客户供应商确定标准、供应合同的一般期限等因素，分析其原因、你公司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关系的稳定性、及对你公司业绩稳定性的影响。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是否在你公司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中拥有权益。同时请说明是否存在同一公司、被同一人控制的不同公司同时为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4 年，中央政府为拉动国内需求，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出台了一系列以促进信息消费推动经济转型和民生改善，以加快信息产业优化升级丰富信息消费内容，以提高信息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带动信息消费快速健康增长的相关意见。

为响应政府号召，抓住信息市场大力发展的良好契机，公司针对信息产业的行业政策及市场前景进行充分解读和研究，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了以芯片研发设计为业务主线，提供北斗系统、智能系统的运营以及大数据云服务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依靠在核心芯片设计上得天独厚的技术优势，围绕着“上下游一体化”进行行业整合，从芯片设计到智慧产业相关的智能终端的设计制造，再到互联网、后台大数据云服务，打通大数据服务产业链上下游，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2015 年前 5 大客户及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前 5 大客户及业务内容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 2015 年度销售 总额比例	业务内容
1	High Sharp Electronics Limited	90,227,733.14	24.01%	数据中心服务业务
2	易视腾科技有限公司	67,049,990.36	17.85%	机顶盒业务
3	TALENTECH SYSTEMS LIMITED/ 深圳市星光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7,376,725.39	17.93%	芯片业务
4	NEWSKY INTERNATIONAL (HK) CO.,LIMITED	39,254,928.67	10.46%	液晶屏业务
5	深圳市大坦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17,397,201.33	4.63%	液晶屏业务
合计		281,306,578.89	74.8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 2014 年度销 售总额比例	业务内容
1	新鸿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1,326,539.42	23.63%	芯片业务
2	易视腾科技有限公司	32,186,232.82	18.40%	机顶盒业务
3	SHARETRONIC(HONG KONG) LIMITED	29,976,695.67	17.15%	芯片业务
4	深圳市国腾盛华电子有限公司	22,625,726.69	12.94%	芯片业务
5	协创立科数码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8,775,366.98	10.73%	芯片业务
合计		144,890,561.58	82.85%	

公司芯片的应用方向主要集中在平板电脑。因近年平板电脑出货量趋缓，给公司芯片在平板电脑市场的销售带来了全新的挑战，也极大影响了公司芯片销售业绩的达成。公司经慎重评估和市场调研，决定在芯片应用的产品方向上进行战略调整，从原有的平板电脑市场、机顶盒市场应用转型到潜力更大的智能影像领先技术方案及产品提供上。

2015 年，公司集中资源进行行车记录仪、运动 DV、消费 IPC、专业安防监控、无人机航拍、VR 视频等应用方案的研发。虽然芯片本身不做任何变动，但

软件和应用产品的硬件设计等均需要重新研发，因新产品方案研发以及客户产品试制需要一定的周期，导致研发进度和市场销售出现时间差。另由于原有平板电脑市场业绩下滑以及公司芯片应用方向往影像类产品的转型，加上公司其他业务的大力发展，导致芯片类业务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中占比下降，从 2014 年的 67.66% 下降到 34.49%。2015 年，公司原有的平板电脑客户采购公司芯片数量呈现下降趋势，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比份额直线下降。随着公司智能影像产品的推广，该类客户群体数量正在呈现上升趋势。

结合公司在 SOC 芯片多年的设计经验和自有知识产权 IP 库的积累，公司自 2014 年开始承接客户定制芯片的设计服务业务，并在 2015 年大力拓展了芯片定制业务，承接了包括腾讯图像高速传输芯片、客户工控芯片的定制业务等多个设计服务业务，并在 2015 年获得了良好的业务收入。芯片设计服务业务也将成为公司未来在芯片领域的新方向和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新业务增长点。

根据公司 2014 年确定的大数据中心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在 2015 年开始提供基础的 IDC 租赁业务服务，从最简单的 IDC 着手，只提供基础设施，不参与服务器的具体运营，即公司只需负责向客户提供场地、机柜、供电、网络、散热、监控、消防等数据中心的基础设施及保障其日常运维。该项业务自 2015 年下半年投入运营以来，创造了良好的效益。公司藉此逐步掌握了数据中心的规划、布局 and 运营等，积累第一手的实战经验，也为公司后续大数据业务上的深耕细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公司 2015 年还拓展了智能终端产品相关的零部件供应链整合业务，介入了液晶屏的销售业务，拓展了一线品牌的手机液晶屏和平板电脑液晶屏的业务，获得了良好的发展和销售业绩。

机顶盒业务在 2014 年取得良好开端的情况下，2015 年内继续保持了良好发展的态势，营业收入实现了翻倍增长。

综上，因公司业务模式相比 2014 年得到了大幅度的扩充和丰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更趋多样化，新增了影像类产品芯片开发、大数据中心租赁、定制芯片设计及液晶屏销售等业务，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主要体现对公司 2015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客户群体更趋多元化。2015 年前五大客户与 2014 年相比存在较大变化是公司各类业务大力拓展的结果。

(2)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前 5 大供应商及业务模式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 2015 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业务模式
1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Ltd	95,803,957.73	22.59%	晶圆代工厂
2	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协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73,753,502.52	17.39%	机顶盒 加工厂
3	HAIRE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RPORATION., LIMITED	38,947,762.27	9.19%	液晶屏 供应商
4	Declaration Title Company, LLC	30,699,349.66	7.24%	土地中介
5	上海政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560,000.00	7.20%	BT 业务
合计		269,764,572.18	63.6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 2014 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业务模式
1	协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30,137,472.13	28.32%	机顶盒加工 厂
2	ETERNAL CHINA (ASIA) LTD	29,188,354.21	27.43%	晶圆供应商
3	Global Unichip Corp	18,220,184.00	17.12%	芯片生产服 务商
4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685,946.67	10.04%	芯片封装工 厂
5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9,268,896.86	8.73%	晶圆代工厂
合计		97,500,853.87	91.64%	

鉴于公司业务模式的多元化，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群体也在发生相应变化。在供应商选择上，公司主要基于供应商资质、产品供应可持续性、价格和账期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考虑，通过谨慎评估后进行最终的选择。

2015 年，公司对原有的芯片采购业务进行了调整，从原来的芯片生产服务商采购晶圆或芯片的业务模式，调整为公司直接向晶圆代工厂下单生产。公司和

台积电 TSMC 已经紧密合作多年，2015 年公司从台积电直接采购的份额大幅上升；公司直接下单采购后，更利于公司和晶圆代工厂的业务对接、技术对接和合作开展，减少了中间环节，提升了运行效率并降低了成本。常规的晶圆采购周期在 2-3 个月。

2015 年，公司拓展液晶屏业务后，因该业务量较大，故对应的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大；公司购置了一块自有土地用于公司大数据中心建设，该业务属于非经常性业务。

2、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在公司的经营业务中，有两家企业存在同为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均是公司根据不同用途的产品市场需要而进行的采购和销售的市场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在液晶屏业务中，公司向同一家公司销售的液晶屏与向其采购的液晶屏在型号和用途上并不相同，销售订单总计三笔，销售的产品为手机液晶屏；公司从该企业采购的平板液晶屏最终销售给终端加工厂客户。这是因为公司在手机液晶屏上相比客户有更优的资源，而客户则拥有更优的 LG 平板液晶屏资源（资源优势包括价格、账期等），虽然同一家企业同为客户和供应商，但公司是根据不同用途的产品市场需要而进行采购和销售的市场行为。

(2) 在整机业务中，公司向整机供应商提供了一笔存储芯片的销售业务。这是因为公司属于芯片行业公司，在进行扩大业务时，利用行业内优势获得芯片合作渠道资源，并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中并不拥有权益，并无任何关联关系。

问题 2：你公司年报显示，深圳大坦数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坦）为你公司 2015 年度第五大客户，同时报告期内你公司与深圳大坦因买卖合同纠纷发生诉讼，请说明前五大客户表中对深圳大坦销售额是否包括诉讼相关销售，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如否，请说明销售发生时期，诉讼发生后是否发生销售退回，诉讼事项对向深圳大坦销售的影响。

回复：

一、2015 年公司与深圳大坦共计发生二笔业务，具体如下：

1、第一笔业务。2015年3月31日签订第一笔业务合同金额为959.80万美元（简称订单A），4月8日收到20%的定金191.96万美元；2015年4月18日大坦数码要求修改订单A，修订后的业务合同金额为185.07万美元（修改后业务合同简称订单B），2015年4月20日公司按照订单B交货完毕确认收入185.07万美元，多余款项6.89万美元。

2、第二笔业务。2015年4月2日签订第二笔业务合同金额为89.16万美元，公司于2015年4月2日收到全款并交货完毕，双方无疑议，公司已于2015年4月全额确认收入。

以上两笔业务均在下述诉讼之前完成，并计入公司2015年的营业收入，不存在诉讼发生后销售退回的情形。

二、诉讼及相关影响

根据上述第一笔业务，大坦数码于2015年3月与公司签订液晶屏采购合同，金额共计959.80万美元，并根据合同约定于4月向公司支付了20%的定金191.96万美元。后大坦数码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该事项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双倍返还采购合同下的定金折合人民币2,355.16万元（即：191.96万美元×2×汇率）。该案件已经在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对部分证据材料进行质证。第二次开庭时间待法院另行通知，最终以法院的判决结果为准。

公司认为，公司两笔业务均已按照合同交货完毕，可以依据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该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并不影响公司已经确认的与大坦数码相关的销售业务。

问题3：年报显示，公司2015年研发投入较2014年上升153.49%，同时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较2014年上升346.67%，资本化比例大幅提升。请结合具体研发项目说明研发投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并请结合具体研发项目发展规划、目前进展、资本化开始节点、依据，说明你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2015年度资本化比例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2015年研发支出总额19,072万元，其中研发支出-费用化4,758万元，研发支出-资本化14,314万元，较2014年上升346.67%。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

支出，同时满足相关条件才予以资本化。同时，根据公司《研发投入与支出核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当且仅当所有资本化条件均已满足时，才会对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开发阶段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技术或新产品的基本条件。比如，芯片设计部门进行已购 IP 集成验证、芯片内部数据传输带宽设计、自有知识产权算法设计、芯片设计验证环境搭建和验证、芯片工程样片功能测试、芯片应用的样机制作及功能测试等，均属于开发活动。公司针对芯片设计开发工作，采取购买 IP、自主开发、委托部分设计、委托制作芯片工程样片结合的方式，对围绕芯片开发的相关投入做资本化支出处理。相关的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成本费用归集严格按照研发支出-资本化的相关规定执行。

对于资本化结束的芯片项目，公司转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核算管理，资本化结束的芯片均申请获得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5 年，公司研发项目通过研发支出-资本化归集成本费用的项目包括移动智能终端芯片项目、影像芯片项目、北斗项目等。公司项目均根据市场分析和技术分析以及对未来市场的预估编制立项报告，经过项目公司经营会议对芯片项目同意立项，以项目开发的正式立项时间点作为资本化时间开始的时间点，并在项目正式执行后对围绕项目研发相关的费用通过研发支出-资本化进行成本费用的归集，待项目研发工作完成，项目经工程验收通过可以量产推向市场，资本化工作结束。

2015 年底，公司对移动智能终端芯片项目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进行了芯片规格的修订，将市场应用范围延伸到 NVR 服务器市场和 VR 设备市场，强化了自有知识产权 IP 在芯片中的应用，同时将本项目需要使用的 ARM、SYNOPTISYS 等公司的 IP 费用根据公司研发支出核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谨慎性的原则一次性将需要使用的的外购 IP 成本计入项目开发费。2015 年研发支出的增加额度部分，主要是由于该项目需要使用的的外购 IP 成本结转到研发支出。目前该项目尚在研发设计阶段。

公司 2015 年第一颗影像芯片于 2015 年 10 月份资本化结束，并推向市场。

公司目前在研的第二颗影像芯片于 2015 年底已经完成前段设计的 30%，并

于 2016 年 4 月进行 MASK 流片试产。

2015 年，公司收购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后，新增北斗项目研发支出，符合公司在北斗运营和北斗高精度定位的发展方向。北斗数字牧场项目已经在 2016 年 4 月份项目验收结束。北斗高精度芯片尚处于研发设计阶段。

鉴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15 年全年的项目研发支出远高于 2014 年。公司 2015 年的研发支出符合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芯片、影像类芯片以及北斗项目的战略发展方向，是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必须进行的投入，符合公司研发型企业的发展规律和行业惯例。

问题 4：你公司 2015 年度技术人员数量较 2014 年度下降较大，请结合你公司经营业绩、行业竞争、研发投入、未来经营计划及技术开发路线等情况说明技术人员人数下降的原因、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与公司研发投入大幅上升的情况是否匹配。

回复：

公司技术人员的数量变化是由于公司产品应用的发展方向变化和团队架构优化调整所导致，并不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发挥。

2015 年，公司在研发投入方面有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相比以往年度，存在多个研发项目同步进行，包括了移动智能终端芯片项目、影像芯片项目、北斗项目等。2015 年增加的研发支出主要由于对第三方 IP 的购买，而这些 IP 的技术对接、集成、验证、应用主要依赖于芯片设计团队和平台团队，部分技术人员的调整并不会影响这一工作。

国内 SOC 芯片的行业趋势正在逐步从大而全转为更加细分的专业化方向。单一芯片功能虽然面面俱到，但其在市场上越来越缺乏竞争力，终端产品生产厂家在芯片的选型上更倾向于选用产品定位精确、有独特核心技术、有价格竞争力的芯片。随着客户对芯片需求的趋明确化，公司积极调整运营模式，向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化和定制化的服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由于公司传统的產品应用市场平板电脑市场发展趋缓，公司向智能影像产品线投入更多的研发力量。公司在不断强化和扩大可以提升芯片核心竞争力的团队的同时，对原有平板电脑市场的团队按照公司规划调整到影像类研发方向和人员优化组合同步进行。

根据公司战略布署，公司还开辟了北斗运营和数据中心的新业务方向。一方面，公司不断优化和扩大可以提升芯片竞争力的技术团队建设，这将直接有利于公司以后推出定位精确、有独特核心技术、有价格竞争力的芯片。另一方面，针对北斗系统运营和数据中心两大新业务方向，不断加强技术和运营的团队建设，提升新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持续推动细分市场事业部制模式，这将有助于形成技术研发与市场运营销售的相互呼应，有效加快信息传递，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对运营和销售给予极大的技术和支撑，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业绩。

问题 5：报告期内你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请说明你公司减值测试的程序。并请结合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授权期限、技术组合、报告期内技术演进情况及你公司未来业务使用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的计划与可行性说明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无形资产构成主要包括土地和自主研发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公司每年年底对非专利技术执行减值测试，具体依据市场部门的产品市场前景分析、公司对该产品的应用方向推广战略及客户的意向订单等编制盈利预测，根据盈利预测的折现结果，判断是否发生减值。

根据未来三年 SOC 芯片的战略布局，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向 ARM、Imagination、Synopsys 等公司购买了 CPU、GPU、高速接口、DSP 等 IP 技术授权。这些 IP 供应商均是国际知名的大型 IP 技术授权商，其中多数是欧美公开上市公司，公司所购买的 IP 技术具有世界领先性，存在较高的市场价值和技术价值。公司根据产品规划，未来还会持续购买研发所需要的相关 IP。

公司非专利技术中包括了很多外购的 IP，这部分已被公司设计进入每一个芯片项目中，成为芯片的组成部分之一，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将该芯片无限期销售。公司提供的 SOC 芯片具有通用性，可以在不同的时间段，针对不同的细分市场推出不同的产品应用。

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市场前景分析和客户需求，公司的产品应用方向推广安排、基于客户的意向订单及未来合理预测，没有出现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金额的迹象，公司认为现有的非专利技术仍然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和产品应用方向，故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 6: 你公司年报附注显示开发支出中工控芯片本期减少 303,2570.73 元, 期末余额为 0, 请说明该事项发生原因, 工控芯片相应开发支出减少的原因及对其他会计科目的影响。

回复:

公司承接了客户的工控芯片设计业务, 鉴于研发项目的成本归集特性以及收入成本需要匹配的原则, 公司通过研发支出-资本化将研发过程中成本费用进行了归集。公司依据行业惯例和会计准则收入确认原则对该设计业务进行收入确认后, 将通过开发支出科目归集的项目成本费用, 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研发支出中工控芯片开发支出减少, 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 不影响除此以外的其他会计科目。

问题 7: 公司经营计划中称公司在未来商业模式上会结合智能终端, 提供大数据一条龙服务的整体、多元化服务。请结合公司现有业务能力、人员技术资金储备、未来业务拓展计划等说明公司大数据中心业务的经营计划的可行性。

回复:

自公司确定中长期发展战略以来, 便一直围绕“上下游一体化”这个核心进行相关的行业整合。公司的一体化战略, 包括从芯片设计到智慧产业相关的智能终端的设计制造, 再到与之匹配的各种芯片设计生产, 以及处于后台的 IDC 云数据的全产业服务。制订上下游一体化战略是为了更好地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 实现从硬件销售商逐渐向服务提供商转变的战略目的, 即从单纯依靠传统方式销售芯片或者代工设计, 逐渐转变至提供整体化的产品解决方案, 包括软硬件和云服务。

大数据中心业务作为“上下游一体化”战略的重要一环, 在经过深入的研究论证后, 公司认为基于当前自身发展情况, 发展大数据中心业务的条件已基本成熟, 对此业务进行前瞻性的战略布局是较为合理的, 相应的经营计划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

首先, 公司目前已基本具备运维大数据中心业务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主营业务为芯片研发, 在高端 SoC 处理器研发过程中已逐渐形成卓越的设计能力, 并取得了多项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尤其是现有的智能影像芯片, 其核心应用就

是视频采集、视频分析、视频传输、视频云储存和视频云分析。通过数据处理与分析技术上的深厚积累，公司在“云计算”、“云处理”的硬件设备技术上已具有相对优势，这也是开拓大数据中心业务的立身之本。同时，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可以确保在主营业务及新介入业务上保持技术的领先，形成自身的持续创新力，并将逐步完善云计算产品体系，大力推动云计算应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云计算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进一步提升数据中心运维及服务能力。

其次，公司正在积极布局大数据中心业务技术团队。在芯片关键算法领域，公司已经组建了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并推出了系列具有核心技术和价格竞争力的芯片；在服务器建设领域，随着后续美国数据中心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将积极推动平台软件和服务器运维团队的建设。一方面可借助合作形式打通大数据服务产业链上下游，持续加强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储备积累；另一方面将通过并购、关键人员招聘及对现有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等方式，确保公司相关技术人员知识储备和技能足以匹配大数据中心业务的要求，从而建立更加完善的数据中心服务团队。

目前区块链技术的去中心化和高安全性越来越引起各方重视，与之相适应的硬件匹配和数据中心建设将成为新的市场热点，公司也将在此领域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积累优势寻找新的商机。公司根据自身对区块链技术的理解，研究落实区块链技术的具体应用。同时，公司将规划与之匹配的数据中心机房的建设，以提供从芯片到大数据业务一条龙服务。

再次，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现金流充足，能够为大数据中心业务的建设提供坚实后盾。公司亦可依托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资源，采取灵活的资本运作方式进行资金筹措，从而确保满足大数据中心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最后，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未来业务拓展规划。公司计划从自身优势出发，从大数据服务的最基础做起，逐步提高在业务响应和需求定制化方面的及时性和灵活性，为公司后续大数据业务上的深耕细作打下良好基础。同时，未来公司将围绕“影像+”和区块链应用的产业平台，加强芯片和大数据中心两端建设，在设备端不断深化合作伙伴的体系建设，吸引更多有渠道能力的品牌商、系统集成商、运营商，从而形成多渠道的良性销售模式。

问题 8：期末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票据余额 4821.79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约 1056 万元，请结合实际业务发生、商业承兑票据发生及期后兑付情况，说明业务的发生原因、出票方的兑付能力，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及风险控制措施。

回复：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廷电子”），2015 年度向易视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视腾”）销售机顶盒等，根据合同约定，易视腾确认收货后开具 6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对该业务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已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4-076）。

2015 年，公司收到易视腾商业承兑汇票总额 7,845 万元，2015 年票据到期承兑 6,789 万元（包括 2014 年收到在 2015 年兑付的票据），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4,821.79 万元。截止目前，所有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都已经获得兑付，未出现逾期现象。

公司交易对手易视腾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1.28 亿元，资金实力雄厚，是江苏高新技术企业、无锡软件认证企业、ISO9001 认证企业、中国网络视听协会理事单位。根据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并通过现场走访了解，综合考虑该企业的市场地位、资信情况、采购货物的销售对象等，公司同意易视腾提出的以开具六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方式进行货款结算。从实际执行看，已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均得到及时的兑付，公司认为易视腾在商业承兑汇票的兑付能力上不存在问题。

问题 9：你公司应收帐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请结合公司业务说明原因，并请结合期后回收情况说明坏账计提的准确性。

回复：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9,259 万元，期初余额为 3,194 万元，增加金额为 6,065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合同给予客户几个月的账期。截止 2015 年底，客户的应收账款都处于正常的信用账期。

2015 年，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一方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公司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加速应收账款回笼。截止 2016 年 5 月底，期后回款 5,780 万，回款率 62.42%。

公司应收账款在历史上未发生坏账情况。

公司认为目前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计提准确。

10.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 Chan Chin Kang 个人借款 129.87 万元，用途为分支机构筹备，请说明分支机构筹备进展，该笔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Chan Chin Kang 是公司聘请的台籍干部，是公司的重要技术骨干。该借款性质为该员工在筹备台湾分支机构期间借用的备用金款项。公司台湾分支机构于 2015 年 6 月设立手续正式完备，目前尚未开展业务。2015 年下半年，该员工因意外伤及脊椎，截止目前尚处于身体修复养护期间，公司出于人文关怀并未催促其归还款项。

公司将该笔款项列入其他应收款核算，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该笔其他应收款账龄 1-2 年，按照 10%比例已计提坏账准备 129,872.00 元。该员工身体恢复后即可回公司继续工作，款项回收不存在风险。因此，公司认为该笔应收款的坏账计提充分。

问题 11：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在产品期初余额为 2.26 亿，而期末余额为 0。且你公司 2015 年度芯片类业务营业成本 9169.63 万元，贸易类营业成本 14,270.2 万元，期末库存商品较期初增加约 1418.01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期初在产品的主要构成及对应金额，期末在产品为 0 的原因，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的影响，按类别列示的报告期内在产品、库存商品的结转金额。并请说明贸易类业务的发生成本是否涉及在产品价值，如是，请说明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会计准则。同时请说明是否存在库存结转金额小于营业成本的情况，如是，说明原因。

回复：

公司期初在产品余额为 2.26 亿元，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在开发的土地款。2015 年 6 月，公司处置了持有的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 40%股权。2015 年底，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故期末在产品为 0。

公司自 2014 年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主业转型为电子行业。根据公司战略布署，房地产行业将逐步退出。截至目前，公司仅剩余浙江长兴子公司的一小部分尾盘待销售。因此，本期的在产品减少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性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 2015 年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结转金额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本期结转金额	结转原因
库存商品	222,674,013.02	销售结转
开发产品（在产品）	228,995,997.88	股权处置

1、公司贸易类业务发生的成本全部为外购商品的价值，不涉及在产品。

2、公司芯片类业务存在库存商品结转金额小于芯片最终营业成本的情况，芯片类业务结转的营业成本包括芯片库存商品成本和根据芯片销售数量或者金额计提的版税成本。

公司是 SOC 芯片设计企业，在芯片的设计过程中，外购了 ARM 等公司的 IP 技术授权，合同中约定公司除了支付一次性的授权费用以外，还需要就设计使用该 IP 的芯片销售数量或者销售金额计提版税，并支付给相关的 IP 供应商。这部分计提的版税，在芯片完工入库过程中并未进行计提，而是根据实际销售进行计提，类似销售提成，因此在芯片的库存成本核算中，不包括版税成本。在实现销售，库存商品成本结转到营业成本后，再额外计提版税并计入营业成本。

类似此类需要外购 IP 的芯片在研发成功后，按照销售情况计提版税并计入营业成本，符合收入成本匹配的确认真原则和行业惯例。

问题 12：你公司年报显示，管理费用中人力费用、中介服务费、租赁物业费、折旧摊销费等较上期大幅增加，请说明原因，并说明中介服务费比例、租赁物业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率
----	-------	-------	-----

人力费用	20,785,487.29	8,640,729.41	141%
中介服务费	11,943,581.63	534,521.74	2134%
租赁物业费	8,495,966.77	1,713,134.92	396%
折旧摊销费	4,273,494.15	399,918.42	969%

1、人力费用本期发生 2078 万，比上年同期增长 141%，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构成会计上的反向收购，因此 2014 年合并报表的范围仅包括原上市公司范围内房地产板块 7-12 月数据，而 2015 年管理费用包括房地产板块全年数据，数据口径有差异；2015 年因人员、部门增加，导致人力投入增加。

2、中介服务费主要为律师、审计、咨询等费用，本期发生 1194 万，比上年同期增长 2134%，系 2014 年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构成会计上的反向收购原因，上年的费用统计口径未包括上年 6 月份之前上市公司列支的各项中介费用；本期公司除了支付年度审计费用外，增加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境内外拟并购项目财务尽调等相关费用；公司本期除了列支常年法律顾问费用外，增加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律师服务费以及公司支付的与大坦数码诉讼案相关的律师费用、额外增加了聘请境外律师境外拟并购项目的法律尽调等相关法律费用；2015 年度，公司为加强前沿学科研究，与相关高校开展了产学研合作项目，支付了相关咨询费用。相关费用的支付均按照市场价商定支付。

3、租赁物业费用本期较上期大幅增加，本期发生 849 万，比上年同期增长 396%，系公司 2015 年因人员增加、机构增加，原有的场地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开展需要，为更好的便于各项业务的开展，公司将办公地址搬迁至面积更大的场地办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租赁了办公场地，导致总体租赁费用大幅增加。公司相关的物业按市场公允价与出租方订立的合同约定的价格。

折旧摊销费：本期增加的主要是公司搬迁至新办公场地后，办公场地的房屋装修费摊销增加。

问题 13：你公司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变动幅度较大，请对你公司对变动原因进行充分说明。

回复：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767,249.51	119,358,452.33	214,408,797.18	179.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87,142.78	2,731,722.22	2,355,420.56	86.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95,840.65	207,424,974.66	-14,529,134.01	-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750,232.94	329,515,149.21	202,235,083.73	61.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465,054.13	126,689,218.81	198,775,835.32	15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48,412.00	36,830,878.18	5,117,533.82	1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15,530.60	14,170,594.02	644,936.58	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64,577.23	147,078,322.90	-18,013,745.67	-1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293,573.96	324,769,013.91	186,524,560.05	5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6,658.98	4,746,135.30	15,710,523.68	331.02%
营业收入	375,720,978.76	174,915,669.31	200,805,309.45	11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	5.44%	2.71%		2.73%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44%、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71%，说明公司2015年的经营状况更为良好。

2015年，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大力拓展业务类型、渠道拓展，营业收入规模翻倍增长。公司在业务扩大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业务部门的现金回笼管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回笼超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公司的现金流管理卓有成效。

问题 14：部分董事高管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未披露，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三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如存在障碍，请说明。

回复：

经再次问询相关董事、监事，公司现对部分董事、监事 2015 年度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炎表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史浩樑	上海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上海舜元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否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赵艳萍	中国药学会生化与生物技术药物专业委员会	委员	否
	医药经济报	编委	否
	北京万国法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4日